

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學校外聘輔導人力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學生輔導法。
- (二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6 日桃教學字第 11401075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 品德優良，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。
- 2. 能接受導師及行政指導交辦協助輔導個案學生事宜。
- 3. 會基礎電腦操作，紀錄或填報協助學生相關輔導資料。

(二)報考人員資格：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輔導相關資歷、經驗證明者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個案學生在班學習及生活適應。
- (二)配合個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接受教師指派，協助學生參與各項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協助學校與個案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六)行為觀察紀錄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期：

- (一)本次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自起聘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 190 元，工作服務時間如下：
 - 1.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： 07:50~12:50 放學，每日 5 小時。
 - 2. 週二： 07:50~15:50 放學，每日 8 小時。
 - 3. 配合學校行事，節慶、活動補假、寒假等期間，非正式上課日不予以支薪。
 - 4. 助理員時薪隨政府公告調整。
- (三)新進助理員奉派參加之助理員研習課程，可依實際上課時間予以支薪。

(四)配合學校活動，假日若學校有需要助理員加班之需求，需填寫加班申請單經上級核可，始得支領加班費。

(五)服務期間應參加學校指派之相關輔導知能進修，學校自辦或教育局委辦之相關研習、講習皆可，進修可予以公假支薪。

(六)如為初任助理員需接受職前訓練 36 小時。(由本校辦理職前訓練或自行參加相關研習課程)

五、簡章公告日期：

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公告，應徵者可至本校警衛室免費領取簡章或自行在學校網站下載表格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招募到人員截止，採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方式，直至招聘到人員為止。

(二)應親自報名(不接受委託或通訊報名)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 20 號)電話:03-4635888#615

八、報名費：免收甄選費用。

九、報名應攜帶證件：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)

(一)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本案採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方式。

(一)第一次甄選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18(四)09:20 報到，09:30 進行甄選。

(逾十分鐘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)

(二)爾後報名：報名後隔天或上班日(星期一上午 11:00 報到，11:10 進行甄選，星期二、三、四、五上午 9:20 報到，9:30 進行甄選)，逾十分鐘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以口試為主，專業經驗為輔。

(二)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：

協助輔導助理人員按時計薪，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(一)甄選當日於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 15 時 50 分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，爾後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辦理甄選，若聘任足額則不再甄選。

(二)錄取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

於錄取日隔日 7:50 報到，報到日即為起聘日。至本校輔導室攜帶私章和三個月內無刑事案件證明(此項可後補)，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停聘及離職：

(一)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若違反此項，不支給當月薪資。

(三)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以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(三)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
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本簡章陳 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